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交簡上字第111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洪清偉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不服本院橋頭簡易庭中華民國113年6月3日113年度交簡字第679號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（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案號：113年度偵字第2926號），提起上訴，前經辯論終結，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辯論終結後，遇有必要情形，法院得命再開辯論，刑事訴訟法第291條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案上訴人即被告洪清偉因過失傷害案件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並定期宣判，茲因本件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依前揭規定命再開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陳君杰

法官 許博鈞

法官 孫文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書記官 莊琬婷